

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千审服发〔2023〕332号

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千阳县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〈千阳县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〉的报告》（千环函〔2023〕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千阳县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平台建设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千阳县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平台建设项目

二、建设地址：千阳县城区

三、建设单位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

四、建设期限：2024年1月-2024年12月

五、建设内容：集成整合现有的大气环境监测系统、污染源

清单、乡镇联网平台，在多层次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基础上，利用多源数据融合技术及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技术，采用相关性分析、聚类分析等多种数学方法，进行包括时空分析、组分分析、气象场聚类分析、污染与经济要素关联分析等多维度分析，深入挖掘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，探索解决大气污染问题的新方法、新思路，以便于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，实现精准防控。包括：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管理、大气污染源台账管理、大气环境目标管控决策分析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、大气环境管理目标考核、大气环境管理全景展示。

六、资金来源及筹措

项目投资 67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自筹。

此复

项目编码为：2307-610328-04-04-187709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
